

2023 年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省、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能源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县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县宏观经济、能源和社会发展规划态势趋势。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参与拟订全县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

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人民银行平邑分行牵头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能源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能源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县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以及措施,组织拟订全县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负责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的专项规划,研究提出全县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指导协调全县农村能源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安排县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县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县利用

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县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县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县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县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研究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县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县区域经济协作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县加快镇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县镇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 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县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县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

负责全县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十二)研究提出全县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全县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监督管理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协助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做好省、市级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十四)组织研究全县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配合有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研究拟定全县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确定的我县对民族地区、中西部地区和重点工程的对口支援和东西扶贫协作工作。提出县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十六) 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在职责范围内, 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工作, 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 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 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战略性问题研究, 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拟订县级粮棉等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 研究提出全县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全县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 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管理全县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 负责县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指导全县粮棉储备体系建设, 选定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提出县级储备粮棉的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级储备粮棉管理责任。负责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县级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承担县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保障城乡居民、灾区以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单位预算为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9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8.9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8.94	本年支出合计	898.9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98.94	支出总计	898.94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收入								
合 计				898.94	898.94	898.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94	631.94	631.94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31.94	631.94	631.94										
201	04	01	行政运行	583.68	583.68	583.68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6	44.26	44.26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0	174.00	17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0	170.00	17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0	89.00	8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0	71.00	71.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2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0	26.00	2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0	26.00	26.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	4.00	4.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0	4.00	4.00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0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0	63.00	63.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0	63.00	6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00	63.00	63.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898.94	846.68	5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94	583.68	48.26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31.94	583.68	48.26				
201	04	01	行政运行	583.68	583.68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6		44.26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0	17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0	17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0	8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0	71.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0	2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0	26.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		4.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0		4.00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0	63.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0	6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00	6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94	63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0	174.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0	4.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00	63.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8.94	本年支出合计	898.94	898.9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898.94	支 出 总 计	898.94	898.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98.94	846.68	808.00	38.68	5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94	583.68	545.00	38.68	48.26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31.94	583.68	545.00	38.68	48.26
201	04	01	行政运行	583.68	583.68	545.00	38.68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6				44.26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0	174.00	17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0	170.00	17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0	89.00	8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0	71.00	71.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2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0	26.00	2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0	26.00	26.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				4.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0				4.00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0	63.00	63.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0	63.00	6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00	63.00	6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46.68	808.00	38.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1.00	711.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5.00	215.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3.00	303.0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0	7.0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0	12.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1.00	71.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0	1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00	26.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3.00	6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8		38.6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0		3.4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8		5.5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4.85		24.8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0	97.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9.00	89.0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00	8.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3.80	0.00	11.40	0.00	11.40	2.40	7.58	0.00	5.58	0.00	5.58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846.68	846.68	846.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1.00	711.00	711.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5.00	215.00	215.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3.00	303.00	303.0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0	7.00	7.0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0	12.00	12.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1.00	71.00	71.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0	10.00	1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00	26.00	26.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4.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3.00	63.00	6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8	38.68	38.6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0	3.40	3.4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5.58	5.58	5.5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4.85	24.85	24.8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0.85	0.85	0.85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0	97.00	97.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9.00	89.00	89.0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00	8.00	8.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52.26	52.26	52.26					
发展改革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41.50	41.50	41.50					
办公业务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2.76	2.76	2.76					
老促会专项经费（发改局代管）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4.00					
农业保险财政保障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4.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8.93	18.93	1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3	16.43	16.43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43	16.43	16.43					
201	04	01	行政运行	8.78	8.78	8.78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	7.65	7.65					
213			农林水支出	2.50	2.50	2.5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0	2.50	2.50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0	2.50	2.5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 89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8.9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89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6.68 万元，项目支出 52.26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收支预算 898.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81.9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7.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及工资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7.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2 万元，下降 45.07%，主

要原因是按照要求继续压减三公支出。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8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2 万元，下降 51.0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编制时公车运维费重复申报（后续调整预算时已修改调剂科目），同时按照要求继续压减三公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继续压减三公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8.6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83 万元，增长 17.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8.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6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4 个，预算资金 52.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2.26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发展改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1.5		
	其中：财政拨款		41.5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重点项目建设、能源管理、价格管理、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业发展、粮食物资储备、区域协同发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报告编制、项目资金争取、机关党建、网络安全维护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总额	≤4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材料编写	4次/年	
			申报省级重点项目数	≥5个	
			申报市级重点项目数	≥10个	
			争创创新平台数	≥1个	
	质量指标	能耗双控及煤炭压减	统筹推进		
	时效指标	55种主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及监测及时性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争取的项目资金助力企业发展	有效助力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事业发展	积极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推动绿色循环发展	有力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办公业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6		
	其中：财政拨款	2.76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有效维持我局日常办公开展，用于办公用品等支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总额	≤2.7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我局闲置资产的有效利用	有效利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积极支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老促会专项经费（发改局代管）		
主管部门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调查研究，联系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努力为老区人民办实事，承办上级老促会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总额	≤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交流学习等活动	≥4次
			编制平阳县革命老区发展史	1册
		质量指标	争取政策资金促进企业发展	发挥积极作用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老区发展	积极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财政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促进我县农产品价格保险工作开展，保护农户权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总额	≤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材料发放张贴数	>1000份
		质量指标	加强宣传，扩大农产品价格保险知晓面	有效宣传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户种植风险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为目标价格制定提供可靠依据	更加科学合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